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5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債務人　邱營鏡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8296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聲明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明異議人負擔。

理　由

壹、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於民國101年12月即入監服刑迄今，期間從未接獲相對人對聲明異議人催討借款，則相對人所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93年度促字第5191號支付命令已逾21年之久，相對人對聲明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已逾債權追討期限。又相對人聲請執行扣押聲明異議人之保管金於法不合，此係聲明異議人胞弟寄入之生活費，非屬聲明異議人個人資產，依大法官解釋，該強制執行違憲。聲明異議人服刑至今，並無償還能力，且相對人均未向聲明異議人進行協商及催繳行為，故請求待聲明異議人返鄉再行協商，爰聲明異議云云。

貳、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

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又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至第3項定有明文。而強制執行程序亦得準用前開規定，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甚明。次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亦有規定。查：

一、查執行債權人即相對人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原執行名義為苗栗地院93年度司促字第5191號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執行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8269號清償借款執行事件受理。嗣經執行法院核發行命令，禁止執行債務人即本件聲明異議人在新臺幣（下同）30242元及程序費用範圍內酌留執行債務人2個月在監基本生活必須金錢後，禁止執行債務人即本件聲明異議人在執行債權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下稱嘉義監獄）保管之保管金、勞作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前開第三人亦不得對執行債務人為清償。嘉義監獄旋具狀酌留本件聲明異議人生活必須金錢後代為扣押執行命令合計30242元；執行債務人即本件相對人即以未積欠執行債權人債務為由聲明異議。後經執行法院於115年2月26日以115年度司執字第8296號民事裁定，認執行債權人已提出前開執行名義，本件聲明異議人前開聲明異議理由為實體爭執，非聲明異議所得救濟而將本件聲明異議人前開聲明異議駁回。執行債務人即本件聲明異議人於115年3月5日、執行債權人即本件相對人則於115年3月4日收受前開民事裁定，聲明異議人旋於115年3月13日具狀以前開事由聲明異議。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嗣檢卷送請本院裁定等事實，業經

本院調取前開115年度司執字第8296號卷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是依前開說明，本院自應依前開規定審酌聲明異議人之前開異議有無理由，合先敘明。

二、按執行法院就非執行名義所載之權利義務是否存在，並無實體上之審查權。而執行債權人即相對人既已提前開執行名義，則聲明異議人是否積欠其執行名義中所示之債務，即非執行法院所得審究；至前開執行命令所扣押者，是否仍屬聲明異議人之弟所有或已屬聲明異議人所有，執行法院亦僅得為形式審查，而無實質認定所有權歸屬之權利，是本件聲明異議人或其弟自應另提起其他訴訟解決，非前開所定得聲明異議之事由。

三、另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前3項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著有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前開強制執行法第122條所稱「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所必需」，係指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其最低生活，在客觀上不可缺少者而言。查執行法院前開執行命令已記載酌留執行債務人2個月在監基本生活必須金錢後，禁止執行債務人即本件聲明異議人在執行債權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嘉義監獄保管之保管金、勞作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前開第三人亦不得對執行債務人為清償；嘉義監獄旋具狀酌留本件聲明異議人生活必須金錢後代為扣押執行命令合計30242元均

如前述，此外，聲明異議人亦未舉證證明前開執行命另有何得聲明異議之事由，是其聲明異議自為無理由。

三、綜上所述，執行債務人即本件聲明異議人前開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是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前開裁定，經核並無不合，聲明異議人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自應以裁定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聲明異議人所為之其他主張，陳述並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不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參、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卿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明蓉